

110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

實施計畫

壹、前言

我國每年 9 月 21 日為「國家防災日」，政府以國家層次的規模推廣地震避難之知識與技能，同時宣導民眾加強地震平時防災準備，以確保民眾自身安全，落實地震應變準備。110 年受疫情影響，為減少群聚及實體接觸，爰規劃「110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執行計畫」，結合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地震防災系列宣導主軸，提高宣導能見度及密集度，以強化地震防災安全宣導成效。

貳、依據

行政院「110 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」。

參、目的

為提升民眾地震災害應變能力，宣導平時加強居家防震準備，並實地演練地震避難動作(趴下、掩護、穩住)，辦理地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，擴大防災宣導效應，提升全民地震防災意識，臻達全民防災之目的。

肆、活動主網頁及網址

網頁名稱：消防防災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。



伍、參加對象

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企業及民眾。

陸、活動期間

110年9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，至110年10月10日(星期日)23時59分止。

柒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地震避難動作演練

(一)於110年9月17日上午9時21分，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發布「國家防災日地震警報」訊息，請立即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，即採地震避難3步驟(趴下Drop、掩護Cover、穩住Hold on)，避難演練時間約1分鐘。



(二)有關地震避難演練活動，以個人自身演練地震避難3步驟為主，並避免集會群聚辦理。

(三)若無法配合上述時間演練，可自行於活動期間內自主演練。

(四)演練後請於活動期間內上傳照片1至4張，可參與抽獎，以提升參與度。

(五)「消防防災館」註冊登入：

1. 全年度開放帳號註冊，可以企業、學校、政府機構、非營

利事業或個人身分分別登入註冊。

2. 新會員註冊後，若未收到驗證信，可至「重寄驗證信」重新寄發。
3. 舊會員提供密碼修正，不提供帳號修正。欲變更帳號者，請重新註冊會員。
4. 舊會員原註冊會員類別錯誤(企業、學校、政府機構、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)，可於 110 年 8 月 1 日 9 時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前，請登入會員後至會員專區點選修改身分類別功能，完成修正。
5. 有註冊或登錄問題，請逕以電子郵件聯絡 tfdp@dboem.com，或以電話聯絡秦小姐，02-81966487)。

二、防災總動員：消防防災體驗(預計 110 年 9 月 10 日上線)

- (一) 配合教育部辦防災體驗線上展覽，內容包括 AR 線上體驗課程、麻吉貓闖關趣、防災有 BEAR 來-個人化防災資訊網、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、119 報案 APP 等線上展示及體驗活動，結合 AR 實境技術，包含逃生、實際操作和情境模擬等，兼具知識及趣味的互動遊戲，落實防災意識於日常生活中。
- (二) 參與線上展覽，完成指定活動，即可參與抽獎，以提升參與度。

三、防災知識模擬考

- (一) 以地震防災情境為主軸，透過單選、多選、情境和 360 度的「沈浸式」及「互動式」情境題目，多樣化的場景呈現，使應試者獲得豐富的知識盛宴。
- (二) 參加防災模擬考，並完成指定項目，即可參與抽獎，以提

升參與度。

四、地震防災準備宣導

(一)持續推廣地震防災準備，包括演練地震避難動作、固定家具、準備緊急避難包、準備 3 日份食物飲水、查詢避難收容所等主題。

(二)防災準備主題宣導素材以電子檔方式置於「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\行政公告」及「消防防災館\下載專區」，請於活動期間內透過媒體、網站、社群媒體等各式宣導管道廣為分享串連，或發揮創意自行利用素材製作其他宣導文案，鼓勵民眾踴躍參與。

(三)參與地震防災準備，並完成指定活動，即可參與抽獎，以提升參與度。

捌、活動宣導

一、本活動相關海報及宣導素材將置於「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/行政公告」及「消防防災館\下載專區」，請協助分享推廣。

二、請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相關機關(單位)於官方網頁加入活動連結，並協助運用大眾傳播媒體、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。

三、請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相關機關(單位)鼓勵所屬同仁偕同家人一起參與本活動，以強化防災意識，落實防災準備。

四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號召防災士共同參與本活動，以強化防災知識，提升國家整體防災能力。

玖、經費需求

各執行機關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活動或宣導所需經費，由各執行機關預算下支應。

拾、獎勵

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有功人員，由各執行機關依實際出力情形，從優敘獎。

拾壹、其他事項

一、為便於聯絡溝通及提供相關活動宣導素材，請各執行機關承辦窗口配合加入「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網路宣導」line 群組，以便聯繫。



二、本活動將列為 111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項目之一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本部消防署專員邱建銘，電話：(02)8196-6142。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